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意 2025 第 03413 号

致：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陈磊律师、龙御天律师、叶子青律师、李雨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新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就新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138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5 第 0152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5 第 0227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5 第 0284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新富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

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和信息，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新富科技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富科技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新富科技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入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潘一新通过担任公司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1.8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②赛富环新持有公司 18.74%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赛富环新的执行合伙人为赛富企管，潘一新担任赛富企管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未将赛富环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结合股权穿透核查、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入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一新的居民身份证件；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赛富环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3、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赛富环新的出资结构，并查阅赛富环新就其逐级穿透后的情况出具的出资结构图；
- 4、查阅潘一新、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赛富环新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相关访谈记录；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富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发起人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
- 6、查阅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赛富环新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 7、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香港公

司的尽职调查 - 香港法律意见书》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9、查阅潘一新、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赛富环新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及出资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在核查上述内容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1、潘一新通过担任公司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1.83%**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股权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创新壹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783.09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TBJU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一新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壹号共 14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潘一新。创新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身份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新富科技股份数（股）*
1	潘一新	普通合伙人	环新集团董事长	63,291,840	29.0555	4,305,238
2	曹立新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31,677,790	14.5424	2,154,787
3	刘铜庆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22,244,560	10.2118	1,513,120

4	开柏林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18,879,190	8.6669	1,284,201
5	吴福乐	有限合伙人	原安庆环新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已退休	17,387,720	7.9822	1,182,748
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原安庆环新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已退休	11,383,600	5.2259	774,336
7	王菁	有限合伙人	原环新集团员工，已退休	10,363,800	4.7577	704,967
8	洪继宗	有限合伙人	原环新集团员工，已退休	9,892,130	4.5412	672,883
9	陈玉珍	有限合伙人	原环新集团员工丁德胜遗孀	8,502,640	3.9033	578,367
10	马芳钧	有限合伙人	原环新集团员工，已退休	7,941,760	3.6458	540,213
11	孙崇瀚	有限合伙人	原安庆环新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已退休	5,048,050	2.3174	343,378
12	章仁思	有限合伙人	原环新集团员工，已退休	4,117,470	1.8902	280,079
13	洪长松	有限合伙人	原环新集团员工，已退休	3,645,820	1.6737	247,996
14	蔡向东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3,454,600	1.5859	234,989
合计				217,830,970	100	14,817,302

注：此处列明的各合伙人“间接持有新富科技股份数”仅涉及各合伙人通过创新壹号而间接持有新富科技股份的情形。

（2）创新贰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248.46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UE2X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一新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贰号共 42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潘一新。创新贰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身份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新富科技股份数(股)
1	潘一新	普通合伙人	环新集团董事长	1,240.00	0.0038	119
2	李向辉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大连环新员工	1,987,270.00	6.1176	186,508
3	朱华山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1,063,104.29	3.2726	97,363
4	金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1,063,104.29	3.2726	97,363
5	徐军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1,063,104.29	3.2726	97,363
6	张昊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1,063,104.29	3.2726	97,363
7	石庆安	有限合伙人	原环新集团控股子公司新安商事株式会社员工，已退休	993,630.00	3.0588	93,253
8	程传峰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864,384.29	2.6609	78,713
9	李诚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46,050.00	2.6045	77,767
10	王东来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46,050.00	2.6045	77,767
11	潘斌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46,050.00	2.6045	77,767
12	周晓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13	赵亮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14	李根富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15	宣军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16	郑子春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17	杨水源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18	雷庆友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19	何进生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20	章龙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21	刘旭东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22	吴东升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环新高科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23	胡先德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24	何国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大连环新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25	夏辉发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26	焦建东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807,330.00	2.4853	75,769
27	朱亮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28	张斌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29	刘晓海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0	林锐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1	卢敏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2	钱声伟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3	占文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4	储松柏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5	钟海波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6	王星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7	柴光年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8	朱丽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39	吴镇海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40	朱正保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41	陆华山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42	王梅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1.8735	57,118
合计				32,484,641.45	100	3,031,769

(3) 创新叁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279.74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U3C27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一新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叁号共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潘一新。创新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身份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新富科技股份数(股)
1	潘一新	普通合伙人	环新集团董事长	1,240.00	0.0054	118
2	周志平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665,654.29	2.9199	60,062
3	胡九见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4	罗国红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5	黄卫国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6	王长雨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	608,600.00	2.6696	57,118

			司环新新材料员工			
7	吴广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8	吴振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9	王东升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0	金辉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1	何庆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2	陈庆国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3	冷皓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4	宋唤民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5	丁要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6	谈毅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7	宗祥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8	肖学安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19	夏青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0	唐景荣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1	余晓亮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2	杨剑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3	朱云飞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4	姚超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5	李勇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6	方继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7	杨小健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8	江强辉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608,600.00	2.6696	57,118
29	程玉杰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490,000.00	2.1494	50,998
30	潘功全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490,000.00	2.1494	50,998
31	王宗庆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490,000.00	2.1494	50,998
32	段诗东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 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1.7979	38,467
33	吴寅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 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1.7979	38,467
34	王祥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 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1.7979	38,467
35	白传荣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 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1.7979	38,467

36	孙炜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409,870.00	1.7979	38,467
37	陶道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 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1.7979	38,467
38	陈寿国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 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1.7979	38,467
39	潘峰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1.7979	38,467
40	李勇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409,870.00	1.7979	38,467
41	许光旭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联营企业 爱信（安庆）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员 工	330,000.00	1.4475	34,346
42	黄魏楼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 有限公司员工	330,000.00	1.4475	34,346
43	童身亮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182,580.00	0.8009	17,135
44	王宏庆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182,580.00	0.8009	17,135
45	梁富金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 有限公司员工	122,960.00	0.5394	11,540
合计				22,797,444.29	100.00	2,158,947

(4) 创新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34.64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U53W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一新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肆号共 42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潘一新。创新肆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身份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新富科技股份数(股)
1	潘一新	普通合伙人	环新集团董事长	1,240.00	0.0081	118
2	金茂文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466,924.29	3.0426	41,411
3	杨航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4	谢更新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5	严仍品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6	何兵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7	杨良中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8	鲍永贵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9	徐国旺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0	张大建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1	汪千谨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环新新材料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2	余迅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3	郑卫忠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4	孙从宝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5	张江松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6	程冬生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环新高科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7	徐小林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 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8	郝国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19	王彬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全资子公 司环新新材料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0	李忠耀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1	严延松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 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2	裴芳玉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3	严满生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 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4	江华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 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5	过平安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 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6	程学平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 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7	程红霞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 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8	汪斌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 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29	王雁波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全资子公 司大连环新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30	黄珂珂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 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31	桂祖军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 环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32	万小兰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联营企业 爱信(安庆)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33	王海波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	409,870.00	2.6708	38,467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员工			
34	汪亮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35	张国富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辉门环新(安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员工	409,870.00	2.6708	38,467
36	汪宝俊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员工	330,000.00	2.1503	34,346
37	杨子春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员工	330,000.00	2.1503	34,346
38	胡大隆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合营企业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员工	330,000.00	2.1503	34,346
39	吴章进	有限合伙人	环新集团员工	122,960.00	0.8012	11,540
40	王项如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79,870.00	0.5204	4,121
41	冯敏明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79,870.00	0.5204	4,121
42	王玉普	有限合伙人	新富科技员工	79,870.00	0.5204	4,121
合计				15,346,444.29	100	1,437,881

2、赛富环新持有公司 18.74%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赛富环新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富环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赛富环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236.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32798058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迎宾大道 16 号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项目涉及需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按有关规定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得非法开展集资活动与非法证券发行活动）

赛富环新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出资比例）	三级出资人（出资比例）
----	-------------	-------------	-------------

1	创新壹号 (49.60%)	参见上述“1、(1) 创新壹号”	
2	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60%)	经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再穿透	
3	赛富环新顾问 (0.80%)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50.00%)	经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再穿透
		创新壹号 (50.00%)	参见直接股东“创新壹号”

注：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根据赛富环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以及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 SAIF Partners IV L.P. 分别就其各级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和香港律师出具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香港公司的尽职调查 - 香港法律意见书》，经适当方式核查，赛富环新的一级出资人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二级出资人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均为香港主体，且向上穿透后的直接/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 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商业登记编号：61873923），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9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SAIF Partners IV L.P.（以下简称“赛富四号基金”）。赛富四号基金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注册编号为 MC-35808），其权益结构如下：

A. 赛富四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赛富四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SAIF IV GP, L.P.。

a. SAIF IV GP,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Capital Ltd. 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 Andrew Y Yan（中国香港居民）。

b. SAIF IV GP, L.P. 的有限合伙人为 YANG Dong 等 6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国籍
1	YANG Dong	中国香港居民
2	Lin Ho-ping	中国香港居民
3	Michael Hang Xu	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
4	SO Kwan Cheung	中国香港居民
5	Benjamin Jin-Ping Ng	澳大利亚公民
6	Ken Tucker	美国公民

B. 赛富四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赛富四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共 88 名，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其中，持有权益比例前十一大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9.41	境外养老基金
2	Comptroller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s Trustee of the Common Retirement Fund	7.84	境外养老基金
3	Indiana Public Retirement System	7.06	境外养老基金
4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V, L.P.	4.70	美国母基金
5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3.92	境外养老基金
6	Lexington Private Equity 22, L.P.	3.92	美国母基金
7	Strategic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P.	3.92	美国母基金
8	PEG Pooled Venture Capit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V LLC	3.33	美国母基金
9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3.14	境外大学捐赠基金
10	HCP China PE 2009, L.P.	3.14	美国母基金
11	MLC Investments Limited as trustee for the MLC Vintage Year Trust (2010)	3.14	境外养老基金

根据赛富四号基金就其各级出资人出具的说明，赛富四号基金的直接/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②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商业登记编号：39365879），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SAIF Management II Ltd。SAIF Management II Ltd 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编号为 MC-142639），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国籍
1	Andrew Y Yan	74.40	中国香港居民
2	Michael Hang Xu	9.80	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
3	Ravi Adusumalli	9.80	美国公民
4	SO Kwan Cheung	6.00	中国香港居民
合计		100.00	/

经上述适当方式核查，赛富环新穿透后的直接/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入股价格无明显异常，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可以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

（二）出资流水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潘一新、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及赛富环新的入股事宜，其入股背景与原因、入股形式、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取得股权/股份的股东姓名	本次取得股权/股份的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赛富环新、潘一新	2015 年 7 月	公司设立	出资设立公司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	赛富环新、潘一新	2018 年 11 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协商一致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增资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3	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	2022 年 4 月	为未来新三板挂牌需要，新富有限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及优化	受让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26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新富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4	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	2023 年 6 月	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第一次进行	增资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9.37 元/股	参考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市场公允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股票定向发行					
5	创新壹号	2024 年 4 月	原股东甘兰琳因个人原因转让股份，创新壹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该等股份	股份受让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7.99 元/股	参考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注：2015 年 7 月新富有限成立、2018 年 11 月新富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潘一新以技术出资入股。2022 年 2 月 17 日，新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潘一新将其创始出资、对新富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方式由技术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方式，全体股东确认潘一新出资方式变更未对新富有限造成损失，并豁免潘一新的逾期出资责任。

2022 年 3 月，潘一新通过现金转账方式向新富有限足额缴纳其各自的认缴出资。

（三）分红流水核查

经核查，自新富科技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富科技不存在已实施的股东分红行为。

（四）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入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1、经核查潘一新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调查表、承诺函、相关访谈记录、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及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潘一新为适格入股主体，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违规入股、股份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情形；

2、经核查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历史沿革资料、调查表、承诺函及相关访谈记录、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及用于出资的银行账号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为适格入股主体，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违规入股、股份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情形；

3、经核查赛富环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历史沿革资料、调查表、承诺函及相关访谈记录、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及用于出资的银行账号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赛富环新为适格入股主体，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违规入股、股份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陈 磊

龙御天

叶子青

李雨馨